**洪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2023〕128号



洪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沈丘县委、沈丘县人民政府：

1. 2023年以来洪山镇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科学谋划，真抓实干，认真负责的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2. 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为副组长、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开展，派出所、司法所等成员紧密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党委政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并长期坚持会前学法，多次在镇党委政府各项会议中安排部署具体工作。

（二）积极部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今年是“八五”普法的攻坚年，镇党委、政府本着“早部署、早行动、早成效”理念，在年初做好普法计划，并紧跟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专题性法治宣传活动，如三八妇女节，协助镇妇联开展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讲等，清明节期间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在国家安全日、计生宣传日、信访宣传日、禁毒宣传日、宪法宣传日等通过悬挂横幅、群发短信、上街摆摊发放宣传图册等形式开展反家庭暴力、妇女权益保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法典、反间谍法、宪法宣传等法律法规宣传。“4.15”国家安全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六进”活动，组织镇青年干部走进企业、村、学校、机关等宣传反间防谍知识。引导各行政村党员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等内容，组织网格员、村民代表开展法律知识培训等，参加人员达120余人。

1. 洪山镇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文明实践活动，在23个行政村全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领悟，让党的声音飞进寻常百姓家。通过“三会一课”、每月“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组织全镇基层党组织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立足本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十一个坚持”的部署要求，通过集中研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推动法治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今年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和年度普法考试，完成率和及格率均达到100%，使领导干部全面深刻理解自身岗位责任与义务，不断增强法治意识。
3.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是严格文明执法，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事前公示、事中记录、事后审查”三项制度。二是加强依法履职，接受全面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三是优化法治环境，提升营商效能。保证辖区内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合理、规范。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压实部门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每半年集中评查。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行政决策制度，遵循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落实好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众参与等流程要求。二是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三是开展“党建引领、法治赋能‘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党建共建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已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共计20余次，开展法治讲座10次。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标准化执法力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2023年，我镇组织5名在编在岗干部参加并通过行政执法证考试，实现符合条件人员应训尽训、应考尽考。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重点开展整治市场“占道经营”“乱摆乱卖”“车辆乱停”等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190余次。执法人员劝离占道经营商贩1900余次，引导本地流动摊贩到市场内经营1200余次，引导车辆有序停放6000余次。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每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对群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完善行政村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行政村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2023年在全镇范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0起，调解成功75宗，调解成功率95%。同时，综治中心主动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积极开展下乡调解工作，有效化解休闲会所噪音扰民等矛盾纠纷隐患，将诉求服务“外送”到群众“家门口”，及时化解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及群体性事件的苗头隐患，打通诉求服务“最后一公里”。

1.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各类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对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推动信用信息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适应综合执法改革要求，梳理整合现有执法系统，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服务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洪山镇党政领导班子每月召开一次法治专题会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每月在线上进行一次法治专题培训。实施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工程，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3年，我镇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学习培训需要进一步深化落实。个别党员干部对法治建设重视不够，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不强，缺乏主动学习意识。二是法治政府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部分行政程序落实不到位，执法不够规范的情况。三是法治理论基础筑的不牢。班子成员在一定程度上把法治理论学习当成“软任务”，抓得时紧时松，法治理论学习不深入不系统。对法治政府建设往往是简单了解、缺乏深入研究，距离“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还有差距。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及时研究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扎实做好法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推进法治体系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等事务的合法性审查，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依规。坚持依法行政、履行政府职能，依法化解群众矛盾纠纷，拓宽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扎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

（三）持续加大普法宣传教育。严格按照“八五”普法工作要求，强化普法宣传，结合政数领域特色开展针对性普法，不断推进干部职工学法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意识。

 　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